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4〕55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山西忻州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优化线路选址的意见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开展山西忻州忻州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优化线路选址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针对山西忻州忻州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我局曾组织山西省文物勘测中心开展了书面文物核查及实地调查，先后出具了《关于忻州忻州北500kV输变电工程沿线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晋文物函〔2023〕94号）、《关于山西忻州忻州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选址的意见》（晋文物审批函〔2023〕165号）。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工程拟用地范围四至坐标，经比对，你公司依据考古调查报告及我局意见，避让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刘海窑村六号烽火台、东安峪四号烽火台、东段景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请你公司根据拟用地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级别，编

制文物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文物保护方案，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启动相应的报批手续。

三、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有关规定，请你公司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协商开展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域的考古勘探。

四、项目拟用地范围内所涉不可移动文物行政审批手续履行完毕前及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考古勘探等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动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